2023年寄递安全承诺书(汇总8篇)

寄递安全承诺书篇一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乙方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为维护邮路安全,加强寄递物品安全管理,防止安全事故发生,保证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人身安全不受威胁,有效的促进双方全面履行寄递合同,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,依据有关道路运输安全法律、行政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,双方就寄递物品安全保障达成以下协议,以兹共同遵守:

- 一、本协议所指违禁品是指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造成危害人身 财产安全,或者污染环境及其他快件风险的物品,包括但不 限于国家邮政局颁布的《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》所 列范畴。
- 二、乙方在寄递物品前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《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》和快递详情单背面条款,并在详情单指定位置填写寄件人和寄递物品的详细信息。

三、乙方保证委托甲方递送的物品不属于《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》

所列范畴,对不能确定是否安全的,应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 证明书。

四、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人员对所寄递的'物品进行开箱验视,此验视包括在乙方所在地和甲方所在地的验视,但甲方应保证验视后物品的完整性。

五、对乙方不能提供安全证明书,又拒绝开箱验视的,甲方有权拒绝揽收。

六、乙方明知是违禁品,并利用甲方的善意进行寄递的,对 甲方的的财产和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 偿损失;产生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由国家相关部门归责。

七、甲方在揽收环节发现乙方寄递的物品属于违禁品的,甲方应停止揽收活动。

八、甲方在中转和派送环节发现乙方寄递的物品属于违禁品的,应妥善处理,并及时通知乙方,且有权拒绝退还寄送费; 对有危害性的违禁品,甲方将上报给有关部门处理。

九、甲乙双方先前已经签署《寄递合同》的,与本协议有异议的条款,以本协议条款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一试两份,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乙方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二Oxx年月日

寄递安全承诺书篇二

寄

递安全承诺书

为加强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,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,保护用户合法权益,切实做好快件安全保障工作,我公司现就快件寄递安全向贵州省邮政管理局承诺如下:

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(以下简称《邮政法》)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禁止、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, 采取有效措施,切实加强安全防范,确保寄递物品安全。

- 二、按照"谁经营、谁负责"的原则,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寄递物品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,负全面责任;配备专人负责寄递物品安全生产工作,对寄递物品安全生产负专项责任;建立并落实寄递物品安全生产责任制,层层落实寄递物品安全生产责任。
- 三、制定应对寄递物品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,提出 具体的应对措施;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检查设施,完善相应 的快递网络安全运营规章制度;加强安全隐患排查,对自查 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,防患于未然。

四、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,严把收寄关,保证本企业无违反规定收寄禁止、限制寄递物品的行为。对用户交寄除《邮政法》第五条规定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以外的寄递物品,做到当面验视内件,确认安全后方可收寄。对国家明令禁止寄递的物品、不能确认安全的物品(如不明机电装置、粉末、

装有不明气体或液体的密闭装置等)或用户拒绝验视的,不予收寄。

五、加强寄递物品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,做到快递业务员受教育率达100%;对国家关于禁止、限制寄递物品的性质和种类的知晓率达100%;执行收寄验视率达100%。

六、积极配合邮政管理、公安、国家安全等部门的安全监管 工作,为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提供便利条件,发现利用寄递 渠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,立即报告当地邮政管理、公安、 国家安全等部门,并做好有关调查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,本企业愿意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贵州黔西县通成快递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承诺日期:

2016

年月1日

寄递安全承诺书篇三

为加强邮路寄递渠道治安管理工作,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,保护用户合法权益,切实做好邮路安保工作,我公司现就加强寄递渠道治安管理安保工作向邮政管理局承诺如下:

一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(以下简称《邮政法》)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关于禁止、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,以及《关于加强寄递渠道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与邮路寄递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,采取有效措施,切实加强安全防范,确保寄递物品安全。

二、按照"谁经营、谁负责"的原则,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 寄递物品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,负全面责任;配备专人负责 寄递物品安全生产工作,对寄递物品安全生产负专项责任; 建立并落实寄递物品安全生产责任制,层层落实寄递物品安 全生产责任。

三、制定应对寄递物品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,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;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检查设施,完善相应的快递网络安全运营规章制度;加强安全隐患排查,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,防患于未然。

四、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,严把收寄关,保证本企业无违反规定收寄禁止、限制寄递物品的行为。对用户交寄除《邮政法》第五条规定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以外的寄递物品,做到当面验视内件,确认安全后方可收寄。对国家明令禁止寄递的物品、不能确认安全的物品(如不明机电装置、粉末、装有不明气体或液体的密闭装置等)或用户拒绝验视的,不予收寄。

五、加强寄递物品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,做到快递业务员受教育率达100%;对国家关于禁止、限制寄递物品的性质和种类的知晓率达100%;执行收寄验视率达100%。

七、积极配合邮政管理、公安、国家安全等部门的安全监管工作,为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提供便利条件,发现利用寄递渠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,立即报告当地邮政管理、公安、国家安全等部门,并做好有关调查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,本企业愿意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寄递安全承诺书篇四

- (一) 法律规定禁止流通或者寄递的物品;
- (二)反动报刊书籍、宣传品或者淫秽物品;
- (三)爆炸性、易燃性、腐蚀性、放射性、毒性等危险物品;
- (四)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;
- (五)容易腐烂的物品;
- (六)各种活的动物:
- (七) 各种货币:
- (八) 不适合邮寄条件的物品:
- (九)包装不妥,可能危害人身安全、污染或者损毁其他邮件、设备的物品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,我(单位)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、经济处罚外,接受贵公司停止收寄我(单位)交寄邮件、快件,并赔偿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 承寄企业: (盖章)

法人代表: (签字) 法人代表: (签字)

承诺日期: 年月日

(本承诺书一式三份,一份揽投部存档,一份承寄企业存档, 一份交寄企业存档)

寄递安全承诺书篇五

为加强邮件、快件寄递安全管理,确保生产安全、件安全、 用户信息安全、国家及社会公共安全,保护用户合法权益, 做如下承诺:

- 一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,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,确保企业生产安全和员工安全,确保寄递渠道畅通。
- 二、按照"谁经营、谁负责"和"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"的原则,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,成立安全生产(寄递渠道安全)组织领导机构,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和网点安全负责人;建立并落实寄递物品安全生产责任制,层层落实寄递物品安全生产责任。
- 三、根据行业寄递安全法律法规、规章和监管部门要求,不断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、生产操作规程,制定针对性强、可操作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,并定期开展安全制度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,建立健全培训教育及应急演练文字、音像档案。

四、严格执行三个百分百制度,规范快件收寄流程,严把收寄验视关,保证本企业不违规收寄危爆、禁寄物品。对用户交寄的物品做到100%开箱验视,100%实名收寄、核对用户信息,对国家明令禁止寄递的物品、不能确认安全的物品(如不明机电装置、粉末、装有不明气体或液体的密闭装置等)

和用户拒绝验视、拒绝出示有效证件的,不予收寄。过机安 检100%: 从邮件、快件收件到最终投递或者寄运出本市之前, 至少通过一次x光机检查。

六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机制,加强安全隐患排查、登记、报告、整改管理,健全安全检查记录、隐患排查台帐和档案。企业负责人(安全负责人)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,安全管理部门(安全管理员)每月至少对重点部位、要害部位、关键环节开展一次巡查和重点抽查;网点负责人(安全巡视员)每天对网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巡查。重大活动、重大节日和业务旺季期间实时组织开展全面检查,排查安全隐患。

七、按照《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》强制标准要求,所有营业场所、处理场所都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消防、监控、隔离、安检、报警设备及相关安全防护设施。

八、设置分支机构、末端服务网点及时向市邮政管理局报备。未取得快递经营许可的网点、未加入快递企业分支机构名录的网点、未备案的末端服务网点均不收寄快件。

九、积极配合邮政管理、公安、国家安全、安监等部门的安全监管,为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提供便利条件,发现利用寄递渠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,第一时间报告邮政管理、公安、国家安全等部门,并配合做好有关调查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,本人愿意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:

承诺人:

承诺日期:年月日(盖章)(签字)

寄递安全承诺书篇六

协议客户寄递安全承诺书

甲方: (快递企业)

乙方:

为了确保寄递物品(快件)安全,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。根据国家邮政局制定的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寄递服务企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和公安部门、国家安全部门的有关要求,经甲乙双方协商,订立如下安全协议:一、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、《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寄递服务企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及《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(试行)》中寄递物品的规定。乙方必须对客户所有寄件物品进行开箱验试仔细检查,因检查不到位造成一切违规责任,都由乙方承担。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,并没收乙方押金。

- 二、乙方承诺交寄物品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,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和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- 三、乙方承诺交寄本协议明确的物品中不包含或夹带以下物品: (一) 各类武器、弹药。如枪支、子弹、炮弹、炸弹等。
- (二)各类易爆炸性物品,如雷管、炸药、火药、鞭炮等。
- (三)各类易燃烧性物品,包括液体、气体和固体。如汽油、煤油、桐油、酒精、生漆、柴油、气雾剂、气体打火机、瓦斯气瓶、磷、硫磺、火柴等。
- (四)各类易腐蚀性物品。如火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有机溶剂、农药、双氧水、危险化学品等。

- (五)各类放射性元素及容器。如铀、钴、镭、钚等。(六)各类烈性毒药。如铊、氰化物、砒霜等。
- (七)各类麻醉药物。如鸦片(包括罂粟壳、花、苞、叶)、吗啡、可卡因、海洛因、大麻、冰毒、麻黄素及其它制品等。
- (八)各类生化制品和传染性物品。如炭疽、危险性病菌、 医药用废弃物等。(九)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 以及淫秽的出版物、宣传品、印刷品等。
- (十)各种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。如尸骨、动物器官、肢体、 未经硝制的兽皮、未经药制的兽骨、活动物等。
- (十一)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明令禁止流通、寄递或进出境的物品,如国家秘密文件和资料、国家货币及伪造的货币和有价证券、仿真武器、管制刀具、珍贵文物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。
- (十二)包装不妥,可能危害人身安全、污染或者损毁其他寄递件、设备的物品等。
- '. (十三) 各寄达国(地区) 禁止寄递进口的物品等。

(十四) 其他禁止寄递的物品。

五、乙方有权要求客户当面验视交寄物品,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寄递的物品,以及物品的名称、类别、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。

乙方拒绝验视、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、拒不提供相应书面凭证的,甲方可以拒绝收寄。

六、乙方在已经收寄的物品中发现有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 物品的,依据《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 八、乙方不得在交给甲方寄递的快件中不得以各种形式夹带 其他人的快递,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的,由乙方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。

八、乙方违反规定寄递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者物品,违法邮寄国家禁止出境或者限制出境的物品,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的,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由此给甲方或者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,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方一份,乙方一份,行业主管部门 备案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****年**月**日

ı •

寄递安全承诺书篇七

为加强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,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,保护用户合法权益,切实做好快件安全保障工作,我公司现就快件寄递安全向大同市邮政管理局承诺如下:

一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(以下简称《邮政

法》)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关于禁止、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,采取有效措施,切实加强安全防范,确保寄递物品安全。

二、按照"谁经营、谁负责"的原则,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 寄递物品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,负全面责任;配备专人负责 寄递物品安全生产工作,对寄递物品安全生产负专项责任; 建立并落实寄递物品安全生产责任制,层层落实寄递物品安 全生产责任。

三、制定应对寄递物品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,提出 具体的应对措施;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检查设施,完善相应 的快递网络安全运营规章制度;加强安全隐患排查,对自查 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,防患于未然。

四、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,严把收寄关,保证本企业无违反规定收寄禁止、限制寄递物品的行为。对用户交寄除《邮政法》第五条规定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以外的寄递物品,做到当面验视内件,确认安全后方可收寄。对国家明令禁止寄递的物品、不能确认安全的物品(如不明机电装置、粉末、装有不明气体或液体的密闭装置等)或用户拒绝验视的,不予收寄。

五、加强寄递物品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,做到快递业务员受教育率达100%;对国家关于禁止、限制寄递物品的性质和种类的知晓率达100%;执行收寄验视率达100%。

六、积极配合邮政管理、公安、国家安全等部门的安全监管 工作,为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提供便利条件,发现利用寄递 渠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,立即报告当地邮政管理、公安、 国家安全等部门,并做好有关调查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,本企业愿意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 泸沽湖镇申通快递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承诺日期:

2016年月日

寄递安全承诺书篇八

大同申通寄递安全承诺书为加强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,保 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,保护用户合法权益,切实做好快件 安全保障工作,我公司现就快件寄递安全向大同市邮政管理 局承诺如下:

- 一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(以下简称《邮政法》)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关于禁止、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,采取有效措施,切实加强安全防范,确保寄递物品安全。
- 二、按照"谁经营、谁负责"的原则,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 寄递物品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,负全面责任;配备专人负责 寄递物品安全生产工作,对寄递物品安全生产负专项责任; 建立并落实寄递物品安全生产责任制,层层落实寄递物品安 全生产责任。
- 三、制定应对寄递物品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,提出 具体的应对措施;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检查设施,完善相应 的快递网络安全运营规章制度;加强安全隐患排查,对自查 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,防患于未然。

四、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,严把收寄关,保证本企业无违

反规定收寄禁止、限制寄递物品的行为。对用户交寄除《邮政法》第五条规定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以外的寄递物品,做到当面验视内件,确认安全后方可收寄。对国家明令禁止寄递的物品、不能确认安全的物品(如不明机电装置、粉末、装有不明气体或液体的密闭装置等)或用户拒绝验视的,不予收寄。

五、加强寄递物品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,做到快递业务员受教育率达100%;对国家关于禁止、限制寄递物品的性质和种类的知晓率达100%;执行收寄验视率达100%。

六、积极配合邮政管理、公安、国家安全等部门的安全监管 工作,为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提供便利条件,发现利用寄递 渠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,立即报告当地邮政管理、公安、 国家安全等部门,并做好有关调查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,本企业愿意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 大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阳高县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承诺日期:

2014

年月日

(本承诺书一式两份,一份报省邮政管理局,一份留企业备存。)